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7 月 11 日